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意见

此次确定 2018 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基于公司现状并结合高管实际履职情况确定的；该事项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董监高薪酬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支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

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支付的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公司 2017 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仍将延续 2017 年度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我们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或违规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提供担保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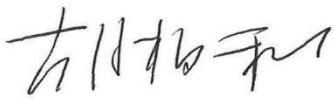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3、15、3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柏和 
胡柏和

王曦 
王曦

谢娜 
谢娜